



國際獨木舟聯會
龍舟(傳統艇)比賽規則
2011年

2011年1月1日生效

說明：

本文旨在提供規則以管理龍舟(傳統艇)比賽的進行方法。

語言：

所有與本規則和指導 ICF 龍舟(傳統艇)比賽有關的正式資訊，書面英文為接受的語言。為了確保一致性，全部採用英國的拼寫方法、標點符號及語法習慣。

所有意指男性的辭彙，亦包含有女性的意思。

版權：

本規則可以複印，方便下載使用，但在重新列印及校對本規則時需特別留意，本規則的原始文檔(英文版本)發佈在ICF網站 (www.canoeicf.com) 上。英文版本為原始文檔，一切內文以英文版本為標準，請勿擅自更改。

目錄

第一章 總 則	6
第一章 總 則	6
第 1 條 宗旨	[總]6
第 2 條 國際比賽	[總]6
第 3 條 運動員	[總]6
第 4 條 國際比賽年曆	[總]7
第 5 條 國際性比賽最少參賽要求	[總]7
第二章 舟艇級別、造船規定和商標	8
第 6 條 分類	[總]8
第 7 條 艇組成員	[技]8
第 8 條 分類的規格	[技]8
第 9 條 國際比賽的必要條件	[技]9
第 10 條 龍舟(傳統艇)及其配件	[技]9
第 12 條 舟艇及槳檢查	[技]10
第 13 條 商標	[總]10
第三章 比賽組織	11
第 14 條 官員	[技]11
第 15 條 國際比賽官員	[總]12
第 16 條 競賽委員會職責	[技]13
第 17 條 官員的職責	[技]13
第 18 條 邀請	[總]15
第 19 條 報名	[總]16
第 20 條 報名受理和比賽日程	[技]16
第 21 條 更改報名和撤銷報名	[技]17
第 22 條 更改比賽順序	[技]17
第 23 條 航道及技術裝置	[技]17
第 24 條 安全守則	[技]18

第四章	競賽規則	19
第 25 條	推進方式 [技]	19
第 26 條	上船階段 [技]	19
第 27 條	出發階段 [技]	19
第 28 條	競賽階段 [技]	20
第 29 條	中斷賽事 [技]	21
第 30 條	終點階段 [技]	21
第 31 條	外界幫助 [技]	21
第 32 條	警告 [技]	22
第 33 條	取消資格 [總]	22
第 34 條	抗議 [總]	23
第 35 條	申訴 [總]	23
第五章	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24
第 36 條	安排 [總]	24
第 37 條	比賽日程 [總] [技]	24
第 38 條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技]	24
第 39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裁判員 [技]	25
第 40 條	抗議 [總]	26
第 41 條	申訴 [總]	26
第 42 條	頒獎 [總]	27
第 43 條	反興奮劑 [總]	27
第 44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27

縮略語：

ICF	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國際獨木舟聯會 / 國際皮划艇聯合會
NOC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國家奧委會
DBRC	Dragon Boat Committee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
[GR]	General Rules (can only be changed by ICF Congress) 總則 (只能由國際獨木舟聯會代表大會修改)
[TR]	Technical Rules (can be changed by ICF Board of Directors) 技術規則 (可由國際獨木舟聯會理事會修改)
比賽 COMPETITIONS	All World Championships, All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所有世界錦標賽、所有國際性比賽
分類 CATEGORIES	Dragon Boat men, women and mixed 男子龍舟(傳統艇)、女子龍舟(傳統艇)、混合組龍舟(傳統艇)
種類 CLASSES	20 paddlers and 10 paddlers 20 划手、10 划手
項目 EVENTS	在每個年齡組別、每一距離的每一種類
艇組成員 CREW	由龍舟(傳統艇)上的運動員，舵手/鼓手組成
隊伍 TEAM	國家代表團，由參賽艇組成員及官員組成
舵手 STEERER	在龍舟(傳統艇)上掌舵的舵手
鼓手 DRUMER	在龍舟(傳統艇)上打鼓的鼓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宗旨

〔總〕

1.1 龍舟(傳統艇)比賽旨在使人們按照規則，使用龍舟(傳統艇)在界限明確、無障礙的航道內，以盡可能的短時間，進行競賽。

第 2 條 國際比賽

〔總〕

2.1 所有被稱為國際性的比賽都需根據國際獨木舟聯會（以下稱 ICF）的規則進行；由國家協會或其屬會組織的比賽，如有外國運動員應邀請參加，俱可稱為國際性比賽。

2.2 舉行國際性比賽時，最少需有一名持有有效 ICF 龍舟(傳統艇)比賽裁判證書的委任官員進行監督或管理。

2.3 國際獨木舟聯會認可的正式項目如下：男子隊伍(全男子)，女子隊伍(全女子)，混合隊伍(最少含 8 名女子)、10 划手舟艇種類(最少含 4 名女子)。

2.4 國際獨木舟聯會認可的事距離如下：200 或 250 米，500 米及 1000 米。

2.5 特別的比賽項目可在獲得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批准及監督下舉行。

2.6 龍舟(傳統艇)比賽亦設有世界盃比賽，比賽數目及地點由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建議，並需 ICF 理事會同意。

第 3 條 運動員

〔總〕

3.1 只有附屬於 ICF 成員協會的屬會或團體成員，才有權參加國際比賽。

3.2 運動員可以以個人名義參加國際比賽，但必須得到其所屬國協會的批准。

3.3 如運動員獲得本國協會的批准，他可以代表其所居住的外國協會參賽。此項批准必須於比賽前一年的 12 月 30 日之前報送 ICF 總部，同時將副本送交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主席。

3.4 如果運動員在國外定居達兩年或以上，則不需要其原所屬國協會的批准。

3.5 運動員不得在同一曆法年內代表一個以上的協會參加比賽。此規定不適用於離開原居地、往另一個國家結婚及移居的運動員。在此情況下，運動員可以代表新協會參賽，不需等待兩年。

3.6 運動員在 15 歲的生日年至 18 歲的生日年，可視為青年組運動員。

3.7 運動員首次參加宿將年齡組別比賽的年份，是他/她的 40 歲生日年。

3.8 每個國家協會應確保其運動員處於良好的健康及體適能狀態，使他們能夠在比賽中發揮出應有的運動水準。亦須確保每位運動員、隨隊官員和協會官員持有有效的健康、人身意外傷害和財產保險，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器材和財物安全。

第 4 條 國際比賽年曆

[總]

國際比賽年曆 不同於 ICF 比賽年曆 (ICF 項目)

4.1 只有國家協會才能夠申請賽事列入國際比賽年曆。只有 ICF 全費會員才能夠進行該項申請。

4.1.1 申請應使用 ICF 制定並發佈在 ICF 網站上的表格。

4.1.2 每一年的 ICF 比賽年曆 (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 會在比賽年前一年的元月 1 日刊出。申請該年的國際比賽截止日期是賽事前一年的 3 月 1 日 (即 ICF 比賽年曆刊出後之兩個月)。

4.2 競賽委員會將審批在國際比賽年曆上填報的申請。一經審批通過，比賽年曆即為最後決定。

第 5 條 國際性比賽最少參賽要求

[總]

5.1 一個認可的國際性比賽，最少要有來自 2 個國家協會的 3 條舟艇參賽。

第二章 舟艇級別、造船規定和商標

第6條 分類

[總]

6.1 ICF 認可的正式比賽項目是：

男子	青少年 juniors 15-18	資深 Seniors	宿將 40+
女子	青少年 juniors 15-18	資深 Seniors	宿將 40+
混合	青少年 juniors 15-18	資深 Seniors	宿將 40+

第7條 艇組成員

[技]

7.1 20 划手舟艇的龍舟(傳統艇)艇組成員包含有：

- ◆ 划手 (最少 18 人，最多 20 人)
- ◆ 鼓手 1 人
- ◆ 舵手 1 人
- ◆ 替換划手 每相關參加比賽種類 4 人

7.2 10 划手舟艇的龍舟(傳統艇)艇組成員包含有：

- ◆ 划手 10 人
- ◆ 鼓手 1 人
- ◆ 舵手 1 人
- ◆ 替換划手 每相關參加比賽種類 2 人

第8條 分類的規格

[技]

- 8.1 男子或女子舟艇上的艇組成員，只可以是由指定性別的運動員組成。
- 8.2 混合隊伍必須含最少 8 名女子(20 划手舟艇)或最少 4 名女子(10 划手舟艇)。
- 8.3 以年齡分類的宿將比賽，全體艇組成員必須達到宿將的年歲。
- 8.4 鼓手可以在他/她 15 歲的生日年出賽，鼓手的性別與年齡不需要與相關分類相同。
- 8.5 舵手可以在他/她 18 歲的生日年出賽，舵手的性別與年齡不需要與相關分類相同。

第 9 條 國際比賽的必要條件

[技]

- 9.1 主辦國際比賽的國家協會，須負責為設置在比賽場地的每條航道裝備 2 只舟艇，及預備 2 只替換舟艇。國際比賽場可不必使用 ICF 標準的舟艇。
- 9.2 主辦國際比賽的國家協會，須安排及保證所提供給各艇組成員的舟艇屬相同類型，及在同一賽事中、舟艇之間的重量差異不超過 3%。
- 9.3 主辦國際比賽的國家協會，須安排足夠的龍舟(傳統艇)維修物資在艇庫備用。

第 10 條 龍舟(傳統艇)及其配件

[技]

10.1 “ICF 標準種類”舟艇的尺寸限制是：

長度：12.49 米，不包括頭及尾

闊度：1.16 米，從外緣量度

高度：0.55 米，在舟艇中間量度

10.2 舟艇在沒有鼓、鼓座、舵槳、龍頭和龍尾的標準總重量最少是 250 Kg。如龍舟(傳統艇)的重量與最少重量有差異，舟艇需附載均等的重物。

10.3 龍舟(傳統艇)的形式及尺寸不得作任何更改。

10.4 “ICF 標準種類”舟艇的艇身可以是單一或由兩段結合而成。

10.5 原則上，每一條龍舟(傳統艇)都須配上龍頭、龍尾、鼓和鼓座。申請豁免(例如：因航道的技術原因)，必須以書面向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提出，並在比賽開始不少於 4 周前獲得批准。

10.6 ICF 備有技術性的龍舟(傳統艇)規格圖。

第 11 條 槳

[技]

11.1 槳的基準必須符合 ICF 有關槳的技術性規格圖。

11.2 所有運動員的用槳必須符合 ICF 的標準。

11.3 槳的長度需在 105cm(最短)與 130cm(最長) 之間。

11.4 槳的製造材料可自由選擇(木材，碳纖等)。

11.5 由黏性膠帶製成的抓住帶及邊緣保護是容許的，適應身高的把手亦容許。

第 12 條 舟艇及槳檢查

[技]

12.1 舟艇或槳的檢查須在比賽前經由列于官員名單中的舟艇丈量員執行。只有由此裁判核准的裝備才可在比賽使用。

第 13 條 商標

[總]

13.1 舟艇、附屬品和衣物可攜帶商標、廣告符號和文字。

13.2 所有廣告物的放置不得妨礙運動員身份的辨認，不得影響比賽的結果。

13.3 不允許出現香煙和烈酒廣告。

第三章 比賽組織

第 14 條 官員

[技]

14.1 官員：

國際比賽需由下列官員監督：

- 1) 總裁判長 Chief Official
- 2) 技術統籌 Technical Organiser
- 3) 競賽經理 Competition Manager
- 4) 舟艇配置員 Boat Marshal
- 5) 發令員 Starter/s
- 6) 取齊員 Aligner/s
- 7) 航道裁判 Course Umpire/s
- 8) 彎道裁判 Turning Point Umpire/s
- 9) 終點裁判 Finishing Line Judge/s
- 10) 計時員 Timekeeper/s
- 11) 舟艇丈量員 Boat Measurers
- 12) 廣播員 Announcer
- 13) 醫生 Medical Officer
- 14) 新聞官員 Media Officer

14.2 若情況允許，一人可兼任兩項上述職位。

14.3 除競賽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為解決問題而召集的官員或領隊外，其他未經准許人士不得進入公務範圍/區域。

14.4 管理比賽的競賽委員會由以下人員組成：

- 總裁判長 Chief Official
- 競賽經理 Competition Manager
- 一位附加官員

14.5 附加官員是第 14.1 條款列出的官員之中的一人，他需要在整個比賽時段在終點或接近終點執勤，並由競賽經理委派。競賽委員會必須有兩名成員持有有效國際龍舟(傳統艇)比賽裁判證書。

成爲 ICF 龍舟(傳統艇)比賽裁判員的程式如下：

15.1 考試：

1) 考試安排

- 當有足夠需要時，裁判員考試將在每次世界錦標賽期間進行。
- 世界錦標賽之外的 ICF 裁判員考試，需要由洲際聯合會或國家協會才有資格申請舉辦。考試與比賽日程的申請應同時進行，使用的有關 ICF 表格已在 ICF 網站發佈。

考試和國際比賽日程的截止申請日期相同。ICF 裁判員考試日期和國家比賽日程亦在同日公佈。

2) 考試投考者

只有國家協會才有權提名考試投考者，並在考試前最少 30 天提供名單。

投考申請必須使用 ICF 指定的表格發送給 ICF 總部，此表格在 ICF 網站發佈。ICF 總部將所有投考者名單彙集後，提交給相關的委員會主席。

3) 考試程式

由 ICF 技術委員會主席委派的兩名委員將成立附屬委員會，主持考試工作。

考試須使用英語進行。內容包括 ICF 章程、ICF 比賽規則和實際的裁判工作經驗。如投考者使用其他的官方語言參加考試，將不能被考慮在 ICF 國際比賽中執法。

4) 裁判員證書

考試結束後，相關的技術委員會主席將完成 ICF 裁判員考試報告，並發送到 ICF 總部。通過考試的裁判員，ICF 總部會將其裁判員證書寄發給其所屬國家協會。

5) 證書的有效期限與更新

裁判員證書的有效期限與更新的準則，由 ICF 技術委員會主席決定。裁判員證書的更新、遺失或損毀，須支付 20 元歐羅申領新證。

15.2 考試財務的責任

各國家協會需負責其裁判員的考試費用（考試前及考試後）。國家協會要爲每一位申請參加考試的投考者支付 20 歐元。當年費用總額的發票會在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寄給國家協會。

如一個國家協會申請在世界錦標賽期間以外舉辦考試，該協會將要承擔該次考試安排的費用，包括考官們的生活費和差旅費。

15.3 ICF 專案官員的推薦與選派

只有國家協會才有權推薦官員參與 ICF 項目。

國家協會遞交提名的截止日期是比賽當年的 1 月 1 日。

國家協會的提名應遞交給相關技術委員會主席（同時將一份副本發送 ICF 總部）。技術委員會主席將於 3 月 1 日，把經彙集的官員名單送交給競賽委員會審批。

第 16 條 競賽委員會職責

〔技〕

16.1 競賽委員會必須：

- a) 組織和監督比賽。
- b)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意外情況，導致比賽無法進行時，決定是否推遲比賽，並另選可行的比賽日期。
- c) 聽取抗議並解決糾紛。
- d) 就比賽中違反規則個案，裁定取消參賽資格事宜。
- e) 所做決定須以 ICF 龍舟(傳統艇)比賽規則為依據。
- f) 在裁決有關犯規問題之前，應聽取負責該犯規賽次裁判的意見。若認為有助於澄清指控的事故，競賽委員會亦應聽取其他擔任該賽次裁判員的意見。

16.2 競賽委員會可按照 ICF 章程的罰則實施，例如：取消參賽資格的期限超過質疑的賽事。

第 17 條 官員的職責

〔技〕

17.1 總裁判長：亦是競賽委員會主席，決定所有發生在比賽中本規則未有涉及的問題。總裁判長須在比賽前委派各崗位的首席官員。

17.2 技術統籌：技術統籌處理整個賽事-賽道的技術及電子配備。(自動起航系統 / 攝錄/計時系統 / 績分板 / 無線電連結 / 舟艇在賽前及賽事期間的交通 / 舟艇檢核，等)

17.3 競賽經理：競賽經理監督比賽，保證比賽日程依章進行，沒有延誤。若比賽時間有變動，須在新的賽事開始前，及時通知有關官員。他還需要保證競賽管理工作的正常運行（如比賽日程、抽籤、成績、技術文檔、舟艇檢查、新聞報導、抗議等）。他須確保廣播員提供一切有關比賽的必要資訊，例如：出發順序、起航失敗運動員名單及成績。

17.4 舟艇配置員：分配艇組成員到各自的舟艇，及通知他們個別的賽道。他/她應確保各隊伍俱按其指示，在不遲於相關比賽的截限時間前上艇及離開碼頭。各賽次起航前的截限時間，由競賽委員會在比賽的前一天決定，並正式向領隊們發佈。

17.5 發令員：決定有關比賽出發的所有事宜，獨自決定搶航問題。他/她的決定是最終決定。須使用英語為發令語言。

他/她須確保起航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與競賽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當接到競賽委員會發出的一切就緒的信號後，他/她應安排運動員各就各位，並按比賽規則執行起航。

17.6 取齊員：取齊員的職責是以最少延誤把舟艇導引到起航線。

取齊員須核對運動員的服飾及舟艇上的航道牌。當所有參賽舟艇排齊時，他/她應向發令員舉白旗示意。須使用英語為取齊語言。

17.7 航道裁判：須確保比賽時規則的遵從。若有違反規則，航道裁判應立即將犯規情況向競賽委員會報告。

- a) 航道裁判若有犯規情況報告，他/她應在該賽次完結後舉紅旗示意，並在下一賽次開始前提交書面報告。就此違規事件，競賽委員會將立即作出相關裁決，並在該賽次成績公佈之前公佈。
- b) 若未出現犯規，航道裁判員則舉白旗示意。
- c) 在 200 米、250 米、500 米及 1000 米賽事，航道裁判員須乘摩托艇跟隨賽員。
- d) 若航道有障礙，航道裁判員必須停止賽事，他超越所有比賽舟艇，揮動紅旗或用聲音信號，直到所有的舟艇停止劃槳。隨著，所有舟艇須回到起點。航道裁判員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所發生的情況。

17.8 彎道裁判：當賽事在有一個或多個轉折點的航道進行時，每個轉折點都應分配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裁判員和一個記錄員，部署在最有利的可清楚地觀察舟艇的轉彎情況。

彎道裁判須察看舟艇按照規則轉彎，記錄員須記錄下所有通過轉彎點的舟艇。

當賽事完結時，彎道裁判應立即向競賽委員會報告通過轉彎點的舟艇記錄，以及是否有犯規情況。

17.9 終點裁判：決定舟艇通過終點線的順序。終點裁判(等)的位置須能夠看清楚終點線所有道次。

若裁判(等)對兩條艇或對更多艇的名次持有不同意見，且無終點攝像時，應採取簡單多數的方法解決爭端。票數相等時，裁判長的投票有決定性作用。

若有終點攝像時，終點裁判(等)判定的名次須與終點攝像的結果進行比較，終點攝像有決定權。錄影片不可代替終點攝像。

17.10 計時員：計時員(等)負責時間上的記錄。記錄時間的工具需為碼錶或適合的電子計時器。

- a) 計時裁判長負責確保計時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計時裁判長須分配各計時員的工作崗位。每場比賽結束時，他/她須將正式時間記錄與計時員(等)錄得的計時作比較後，立刻把結果通知競賽經理。
- b) 計時員(等)可同時執行終點裁判工作。

17.11 舟艇丈量員：舟艇丈量員需在比賽開始前，協助技術統籌檢核參賽舟艇。任何不符合 ICF 舟艇規格要求的舟艇，將被拒絕參加比賽。他/她負責監察比賽時舟艇的正確狀態，並為舟艇及槳進行檢查。

17.12 廣播員：在競賽經理的指導下，宣佈每賽次的起航，起航順序及運動員在參賽時的位置。比賽結束後，宣佈比賽成績。

17.13 新聞官：應向新聞界、電臺和電視臺的代表提供關於賽事及其進展的所有必要資訊。新聞官獲授權向不同官員要求資料及儘快提供正式比賽成績的副本。

17.14 醫生：在比賽期間監察反興奮劑程式，並負責比賽期間發生的醫療事故。

17.15 在世界運動會和世界錦標賽中，所有官員都須是 ICF 認可，並持有有效國際龍舟(傳統艇)比賽裁判證書的官員。

第 18 條 邀請

[總]

18.1 國際比賽的邀請檔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比賽時間和地點。
- b) 場地環境和其平面圖。
- c) 賽事種類、分類、項目和距離。
- d) 賽事順序和出發時間。
- e) 最淺水位深度。

- f) 寄回報名表的位址，包括聯絡電子郵箱。
 - g) 初步報名及提名報名的最後期限。
 - h) 住宿可供選擇的資料包括收費。
 - i) 註冊費用數據。
- 18.2 邀請文件最遲須於比賽前兩個月寄出。

第 19 條 報名

[總]

- 19.1 參加國際比賽只能透過國家協會報名，並需按照邀請檔的規定填寫。
- 19.2 報名表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運動員所屬協會或俱樂部的名稱
 - b) 該隊準備參加的賽事種類、分類、項目和距離
 - c) 每位參賽運動員的名字、姓氏、出生日期/地點及國籍。在青年錦標賽的報名表上，除注明運動員的名字、姓氏、國籍、性別和出生日期、出生地及其所屬俱樂部外，他（她）的領隊應提供證明文件，如護照、身份證，或具同等用途及附有照片的證件，以證明運動員的年齡。
- 19.3 所有報名必須以書面作實。
- 19.4 逾期的報名不予受理。
- 19.5 在報名時，各協會須注明運動員服裝的顏色，此顏色在比賽期間不得更換。

第 20 條 報名受理和比賽日程

[技]

- 20.1 收到報名申請後，必須在 48 小時內予以回答。
- 20.2 在截限時間前繳足報名費用的報名申請才確認為有效。
- 20.3 在比賽第一賽次的不少於 24 小時前，在比賽場地應備有比賽日程，詳列參賽艇組成員姓名、起航時間/次序、賽事程式表及分配規律。

20.4 在比賽的第一賽次不少於 12 小時前，領隊會議須召開。在這一會議上，各位領隊的姓名將會公告。組織者須講述比賽航道和所有的其他安排，這些安排在整個賽期都應遵循。總裁判長將講解比賽日程，並徵詢有否參賽艇組成員的變更。

20.5 領隊會議結束後，最終報名名單內任何運動員的姓名(包括替換者)俱不可更改。

第 21 條 更改報名和撤銷報名

〔技〕

21.1 參賽艇組成員可從相關分類的最終報名名單內無限制選出。

21.2 撤銷報名最遲于領隊會議提出仍可獲准，一經撤銷便視為最終決定，同一艇組成員不得重新報名。在撤銷程況下，報名費將不獲退還。

第 22 條 更改比賽順序

〔技〕

22.1 邀請檔中的比賽順序和競賽日程內的比賽間隔對組織方具束縛力。在國際比賽中不能更改，除非由總裁判長提出，再經競賽委員會及相關的領隊或國家代表同意。

22.2 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運動會的更改事宜，是 ICF 評判委員會的權力範圍。

第 23 條 航道及技術裝置

〔技〕

23.1 航道

- 1000 米及以下的賽事，航道須筆直及單一方向。
- 整個航道水域深度最少為 2 米。
- 每條道次必須最少 9 米寬、最闊 13.5 米寬。
- 航道分為 6 個道次。
- 航道兩旁須留有最少 10 米的範圍。

23.2 航道必須清楚地標明航線。浮標(氣球，漂浮物等)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 50 米。航道最後的浮標必須置於或在終點線 1 米之後，並以特殊標緻(例如：旗或大形漂浮物)顯示。起點線和終點線應在航道的兩旁外線交匯點處用紅旗標明。

23.3 在 200 米，250 米，500 米及 1000 米賽事，道次必須清楚地以浮標或浮物標明，沿道次方向的浮標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 25 米。

23.4 航道最後的浮標必須用數位從 1 到 6 標明。數位從左至右進行排列，並且從終點塔上必須能夠清楚地看見浮標上的數位。數位浮標置於相應運動員的右手邊，這樣當運動員通過時也可以清楚地看見浮標上的數位。數字浮標應固定在終點線後不少於 1 米處，但亦不可以超過 2 米範圍外。

23.5 起點線和終點線必須與航道成 90 度角。

23.6 主辦比賽的國家協會須落實競賽委員會所需的技術裝置及支援隊伍可以獲得及能操作。

23.7 航道及其裝置須在比賽前中至少 2 天由總裁判長或一名經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委派的代表及一位 ICF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委員檢核。

23.8 起航線須置有浮橋供助理在起航扶船時使用，亦可選擇由舵手牽著固定的起航繩或起航浮橋以起航。

第 24 條 安全守則

[技]

24.1 在整個比賽期間，航道必須備有由合資格救援人員操控的救援艇負責監察。

24.2 步行橋上的出、入路線必須計畫佈局，以排除損傷的危機。

24.3 比賽期間，場地最少要有一位具緊急醫療的醫生，連同因應參加者數目而定的救護車及救援人員值勤。

24.4 賽事進行期間，一個配備妥善的固定救護車站需隨時候命。

24.5 領隊們負責把領隊會議傳達的安全指引告知所屬隊員，並落實跟進。

24.6 運動員須負責保持他們自身的衛生健康及此次比賽運動特殊需要。

24.7 未足 18 歲的參加者須提交其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及健康醫療證書，此安排由所屬代表團團長負責。

第四章 競賽規則

第 25 條 推進方式 [技]

- 25.1 龍舟(傳統艇)只能使用單邊帶有槳葉的槳推進。
- 25.2 槳不得以任何形式固定在舟艇上，舵槳除外。
- 25.3 運動員須保持坐著姿勢劃龍舟(傳統艇)。

第 26 條 上船階段 [技]

- 26.1 在舟艇配置長召集後，隊伍必須在公文列出的起航時間 20 分鐘前，向舟艇配置長報到。
- 26.2 在此時限之後，隊伍須列隊準備給舟艇配置員作出席及身份檢核。
- 26.3 隊伍(等)須穿上相同的運動衣物。

第 27 條 出發階段 [技]

- 27.1 出發階段包括由舟艇驗證直至起航信號發出、及取齊員或發令員確認。
- 27.2 艇組成員在所參加的場次起航時間最少 5 分鐘之前，應到達可視覺及聽覺上接觸到發令員的水域，並按指示把舟艇劃至起點區。
- 27.3 向發令員表達隊伍(等)的出席，隊伍(等)回應點名時，舵手須舉手示意。
- 27.4 艇組成員必須遵守發令員的指示。
- 27.5 艇組成員不得拖延起航，否則發令員將予以警告，繼而取消參賽資格。
- 27.6 起航的口令聲號為「Attention, Go」。「Go」字可以由起步槍或喇叭聲響替代。
- 27.7 如艇組成員因技術原因未準備就緒起航，其鼓手須搖動持著鼓棍的雙手示意。發令員將決定延遲起航事宜。

- 27.8 起航口令聲號未完結之前開始劃槳，視為搶航。按原則此為賽事須停止及重新出發。
- 27.9 如賽事被停止，發令員必須立即發出幾聲連續不斷的聲音信號。此外，裁判船需在舟艇前橫越航道，直至全部舟艇停槳。
- 27.10 當賽事停止後，艇組成員(等)須立刻劃回起點區，等待重新排位。
- 27.11 在搶航發生後，相關預賽的每一艇組成員都被給予警告。若第二次搶航再發生於同一預賽，任何搶航的艇組成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曾經搶航的艇組成員在另一相關賽事的預賽中第二次搶航，亦立即被取消比賽資格。
- 27.12 起航適當地完成，發令員高舉白旗示意。
- 27.13 可攜帶兩枝後備槳，並可在賽事替換。
- 27.14 于賽事前，舵手有責任在配置區內檢查艇舵，若艇舵損壞須向舟艇配置長申報。

第 28 條 競賽階段

[技]

- 28.1 競賽階段包括由起點沿著航道進發直至到達終點線。
- 28.2 競賽的進度由航道裁判(等)掌管。
- 28.3 所有賽事都最少由兩艘裁判船監察。
- 28.4 艇組成員必須保持舟艇在其航道的中心區域劃行。經兩次叫喚返回後若再偏離者，將給予警告。受警告的隊伍沒有及時糾正，競賽委員會在接到航道裁判的報告後，將會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
- 28.5 若兩艘或多艘舟艇在賽事中發生碰撞，舟艇不合乎規格，需重新起航及有一隊或多隊被取消比賽資格之情況，競賽委員會將作出決定。按原則，每一賽事都需在參加者沒有危險下完成。
- 28.6 艇組成員必須在其起航的同一航道進行及完成賽事。
- 28.7 在賽事中，鼓手需積極地打鼓。

第 29 條 中斷賽事

[技]

29.1 若遇到未能預料的情況阻礙比賽，航道裁判員有權中斷一個正確地起航的賽事。航道裁判員用紅旗和聲音信號執行此中斷，運動員必須立即停槳，並等待進一步的指示。

29.2 競賽委員會將決定該賽事的重新起航時間。

第 30 條 終點階段

[技]

30.1 當載著所有艇組成員的舟艇龍頭越過終點線時，該舟艇即完成了賽事。

30.2 終點裁判長將評定舟艇到達終點線的順序。

30.3 當舟艇越過終點線時，終點裁判員須示以聲音信號。正確無誤的賽事需由航道裁判(等)高舉白旗確實。非正確無誤的賽事則以紅旗示意。

30.4 在決賽中，當兩條或以上的舟艇同時到達終點，則他們獲相同的名次。若名次並列出現於涉及晉升下一輪比賽的賽事中，則採用以下規定：

30.5 若下一輪比賽有足夠的航道，則用抽籤方式決定這些舟艇進入那個小組。若有可能，也可以使用航道外的道次。

30.6 若沒有足夠的航道，涉及的有關舟艇需要重賽。

30.7 若重賽時出現名次相同的情況，結果則用抽籤方式決定。

30.8 完成賽事的艇組成員必須經由舟艇配置區退場。

第 31 條 外界幫助

[技]

31.1 賽事過程中禁止接受外界幫助。接受外界幫助者將引至比賽資格被取消。

31.2 賽事過程中不得使用步伐協調服務，違者將引至比賽資格被取消。步伐協調服務泛指在岸邊使用電子擴音器(例如：傳聲筒)。此外，接收無線電通訊亦不容許。但舟艇內的對講機則許可。

31.3 任何其他的聲音手段，例如：哨子將不容許。

第 32 條 警告

[技]

32.1 警告的有效期為整個比賽，但只適用於該警告發出的賽程。

32.2 警告將於下列情況發出：

- 艇組成員(等)出席于起點過遲。
- 賽事進行中艇組成員(等)離開他們的道次。
- 艇組成員(等)不服從官員的指示。
- 搶航的艇組成員(等)。
- 艇組成員(等)以缺乏體育精神或妨礙行為擾亂賽事進行。
- 艇組成員(等)經兩次叫喚返回偏離的航道後，仍沒有及時糾正。
- 艇組成員(等)不能保持一條舟艇與另一比賽舟艇之間的最少距離。

32.3 若艇組成員在一個賽事中接獲第二個警告，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33 條 取消資格

[總]

33.1 若運動員企圖通過不正當手段取勝，或違反競賽規則，或漠視競賽規則的權威性，將被取消整個比賽期間的參賽資格。

33.2 若艇組成員完成了賽事的龍舟(傳統艇)經檢查顯示不符合 ICF 規格，將被取消相關賽事的參賽資格。

33.3 在比賽中，禁止接受外界幫助。

33.4 在比賽時，艇組成員不得有友伴使用其他舟艇沿著比賽航道外伴劃。

33.5 艇組成員不得接受被擲入航道內物品的幫助，違反此規定可使運動員(等)被取消比賽資格。

33.6 運動員，艇組成員或官員的行為若擾亂比賽的秩序和進行，競賽委員會可以處罰。若該違犯者重犯錯誤，競賽委員會可取消其整個比賽的參賽資格。

33.7 所有競賽委員會作出的取消比賽資格決定，需立即以書面確認並列明理由。領隊必須認收一份副本並注明收件確切時間，這個時間就是計算抗議時間的起點。

33.8 若其中一名運動員因違犯反興奮劑法規而被取消比賽資格，整個艇組成員的比賽資格將被取消。

第 34 條 抗議

[總]

34.1 對艇組成員參賽資格的抗議，需在該賽事開始前 1 小時向競賽委員會成員提交。晚於相關賽次完結後 30 天提出的抗議只在下列情況下才能接受，即提出抗議的協會官員能證明抗議的有關證據是在遲於該賽事開始前 1 小時才瞭解到。

34.2 遲延的抗議須連同規定的費用（參看下文）向 ICF 理事會提交。

34.3 比賽期間的抗議，必須在非正式成績公告之後，或在領隊知悉對其運動員或隊的處罰通知及簽收通知書後，不超過 20 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交。

34.4 所有抗議應採用書面形式提出，同時須附上 25 歐元費用（或相當於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立，此費用將退還。

34.5 若提出的抗議或報告是針對某運動員或某隊時，相關運動員/隊的領隊須對控告答辯或提交報告。

第 35 條 申訴

[總]

35.1 運動員有權透過其本國協會，在比賽之日後 30 天內，對競賽委員會的決定向 ICF 提出申訴。

35.2 遞交申訴時須附上 25 歐元費用。若申訴成立，此費用將退還。ICF 理事會將宣佈其最後決定。

第五章 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則

第 36 條 安排

[總]

36.1 只有 ICF 所屬國家協會可舉辦世界錦標賽，國家協會須與 ICF 簽署合約獲許可舉辦世界錦標賽。國家協會須成立競賽委員會及確保競賽委員會由國家協會管理。

36.2 每兩年可經 ICF 理事會同意，在某地點和時間，並遵循 ICF 龍舟(傳統艇)競賽規則舉辦。錦標賽只開放給具有 ICF 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

36.3 世界錦標賽比賽應連續四天(4)進行。在所有報名項目中，每個國家每個項目只限報一條艇。

36.4 一個有效的世界錦標賽，必須有最少來自 3 個洲的 6 個協會參賽。若在比賽的過程中，有某些協會退出或未完成比賽，錦標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第 37 條 比賽日程

[總][技]

世界錦標賽應舉辦下列項目 200 米(或 250 米 – 不可同時舉辦此兩個距離的比賽)、500 米及 1000 米距離的比賽：

男子	青年 15-18 歲	成年	先進 40 歲或以上
女子	青年 15-18 歲	成年	先進 40 歲或以上
混合	青年 15-18 歲	成年	先進 40 歲或以上

第 38 條 邀請、報名及比賽日程

[技]

38.1 世界錦標賽邀請函件須由主辦國協會發出，並須根據 ICF 的規則和條例辦理。邀請函件最少於錦標賽首天前 6 個月發出。

38.2 世界錦標賽的報名程序只能經由參賽國家協會根據比賽邀請函件的規定來辦理。

人數的報名表：最少在比賽首天前 45 天完成。

列名的報名表：最少在比賽首天前 14 天完成。

38.2.1 只接受 ICF 全費會員報名參賽。

38.2.2 所有世界錦標賽的報名均須採用 ICF 設計和提供的表格，每個單項的表格可在線上下載使用。個別單項報名表是經由相關的單項委員會設計及同意。

38.3 報名表須包括代表運動員身份的個別標識，其格式如下：

DIS NOC G ddmmyyyy 01

DIS – 各單項的縮寫（SLR，FWR，MAR，WWR，DBR，FRE，CAP，CAS）

NOC – 國家奧林匹克代碼

G – 性別：1 為男性，2 為女性

ddmmyyyy – 出生日期（日、月、年）

01 - 同一個國家內的同一天出生運動員人數

38.3.1 每一舟艇艇組成員姓名的順序必須按照其參賽時運動員的順序排列，排在最上面的姓名必須是參賽時舟艇上最前面的運動員（龍舟(傳統艇)除外）。

38.4 所有報名程序須使用技術委員會認可及由比賽組織方供應的線上形式提交。一般而言，供應的報名表格，填妥後必須在線上遞交、電子郵件或打字版本傳真（手寫版本的報名表將不予受理）提交。

38.5 遲誤的報名或使用非正式報名表格的報名，將不予受理。

38.6 比賽日程表應最少於錦標賽首天前 1 個月發至各有關協會。日程表應列明每項賽次（包括預賽和決賽）的出發時間，以及每個項目參賽協會的名稱。

38.7 錦標賽舉行前最少 3 天，一個包括以下內容的比賽日程表應發佈：

1) 每項賽次（預賽和決賽）的出發時間。

2) 每項賽次運動員的姓名。

38.8 世界錦標賽須由 ICF 理事會委派的總裁判長及其他官員指導下進行。

第 39 條 仲裁委員會、競賽委員會和裁判員 [技]

39.1 在世界錦標賽中，仲裁委員會具有最高權力。

39.2 仲裁委員會成員可多至五人，成員由 ICF 理事會委任。

39.3 其中一人—ICF 會長或一位 ICF 委員將被指定為仲裁委員會主席。仲裁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是總裁判長，和其他由龍舟(傳統艇)競賽委員會推選及理事會批准的官員。

39.4 競賽委員會內須有三名持有有效國際裁判證書的官員。他們應來自不同國家協會。他們的稱謂是：總裁判長（龍舟(傳統艇)競賽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裁判長（來自龍舟(傳統艇)競賽委員會）和副裁判長(來自主辦國家協會)。

39.5 在世界錦標賽中執法的裁判員人數（不包括仲裁和競賽委員會）應為：

技術統籌	1 人
發令員	3 人
舟艇配置員	3 人
取齊員	2 人
航道裁判	4 人
終點裁判	3 人
舟艇丈量員	3 人
醫生	1 人
新聞官員	1 人

第 40 條 抗議

[總]

40.1 比賽期間的抗議，必須在成績公告之後不超過 20 分鐘內向競賽委員會提交。

40.2 總裁判長應立即通知所有相關人士，20 分鐘後總裁判長應結束個案及展開審議，競賽委員會就抗議的裁決必須於結束審議後 10 分鐘內書面確認及附有裁決理據，競賽委員會主席必須將裁決結果通知領隊，領隊應簽收競賽委員會的文件副本及記錄時間用作進一步申訴。

40.3 所有抗議應採用書面形式提出，同時須附上 25 歐元費用（或相當於此數目的舉辦國貨幣）。若抗議成立，此費用將退還。

40.4 若提出的抗議或報告是針對某運動員或某隊時，相關運動員/隊的領隊須對控告答辯或提交報告。

第 41 條 申訴

[總]

41.1 對競賽委員會作出的決定提出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仲裁委員會主席，並附上 25 歐元的費用（或相當於錦標賽所在國的等值貨幣）。此項申訴必須在領隊接到對某

運動員或隊的書面決定通知、且已簽收後的不遲於 20 分鐘內，交抵仲裁委員會主席。
若申訴成立，此費用將退還。

41.2 仲裁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第 42 條 頒獎

[總]

42.1 錦標賽的獎牌須按照奧林匹克禮儀頒發。

42.2 錦標賽的獎牌有金、銀、銅牌三種。獎牌由 ICF 提供，組織方協會承擔費用。

42.3 比賽頒發如下四個獎盃：

一個 男子組

一個 女子組

一個 混合組

一個 「全場優勝」 獲勝的協會

頒發給獲勝協會的獎盃乃根據龍舟(傳統艇)競賽委員會規定的積分制度發獎。

如果多於一個協會得分相同，則個人成績最好的協會獲得該項獎盃。

第 43 條 反興奮劑

[總]

嚴禁使用奧林匹克運動反興奮劑法規所規定的興奮劑。反興奮劑控制須按照 ICF 反興奮劑控制條例，和在 ICF 醫學及反興奮劑委員會的監督下實施。

第 44 條 成績和報告

[總]

在不遲於錦標賽結束後的 30 天內，主辦國協會須將世界錦標賽的成績寄交 ICF 秘書長和各參賽國。主辦國協會必須把全數抗議的報告和有關比賽的其他文件寄交 ICF 秘書長。